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为了更准确的披露财务信息，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存货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1）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调整资产减值损失-63,694,296.00 元，调整营业成本-36,091,296.70 元，调整存货-637,191,782.86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630,205,653.68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6,986,129.18 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566,375.35 元。

（2）追溯调整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调整资产减值损失-609,588,783.56 元，调整存货-609,588,783.56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603,169,029.73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6,419,753.83 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6,419,753.83 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1、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4,185,868,766.12	-637,191,782.86	3,548,676,983.26
未分配利润	-3,137,960,924.72	-630,205,653.68	-3,768,166,578.40
少数股东权益	-216,796,492.40	-6,986,129.18	-223,782,621.58
营业成本	2,695,366,895.89	-36,091,296.70	2,659,275,599.19
资产减值损失	-135,880,871.41	-63,694,296.00	-199,575,167.41
少数股东损益	-112,387,105.45	-566,375.35	-112,953,480.80

2、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290,825,644.68	-3,424,442.41	287,401,202.27
未分配利润	-1,029,732,300.53	-3,424,442.41	-1,033,156,742.94
营业成本	327,638,661.34	-5,130,498.39	322,508,162.95
资产减值损失	-21,958,560.57	20,736,334.69	-1,222,225.88

3、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4,505,370,089.32	-609,588,783.56	3,895,781,305.76
未分配利润	-1,848,898,571.36	-603,169,029.73	-2,452,067,601.09
少数股东权益	-104,409,386.95	-6,419,753.83	-110,829,140.78
资产减值损失	-1,391,732,166.41	-609,588,783.56	-2,001,320,949.97
少数股东损益	-106,692,512.47	-6,419,753.83	-113,112,266.30

4、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404,626,739.25	-29,291,275.49	375,335,463.76
未分配利润	-351,784,955.67	-29,291,275.49	-381,076,231.16
资产减值损失	-879,677.37	-29,291,275.49	-30,170,952.86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专字第65000028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独立董事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0 日